

孝經衍義

十二



孝經衍義卷三十七

天子之孝

備凶荒

宋真宗時。臣僚言江西連年荒旱。不能預興水利。爲之備。于是乃降詔曰。朕惟旱乾水溢之災。堯湯盛時。有不能免。民未告病者。備先具也。豫章諸郡縣。但阡陌近水者。苗秀而實高仰之地。雨不時至。苗輒就稿。意水利不修。失所以爲旱備乎。唐韋丹爲江西觀察使。治陂塘五百九十



八所灌田萬一千頃此特施之一道其利如此矧天下至廣也農爲生之本也泉流灌漑所以毓五穀也今諸道名山川原甚衆民未知其利然則通溝瀆陂陂澤監司守令顧非其職歟其爲朕相丘陵原隰之宜勉農桑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雖有豐凶而力田者不致拱手受弊亦天下相因之理也朕將卽勤惰而寓賞罰焉。

臣按水利廢興責成監司守令可正遣使

數十輩之非古諸侯土地闢田野治斯慶賞之所加也賞勤罰惰俾吏皆勉思職事民盡力陂防而歲不能災固毋庸專官督促矣詔書爾雅深厚仁人之言也。

仁宗嘉祐二年詔諸州置廣惠倉初天下沒入戶絕田官自鬻之至是韓琦請留勿鬻募人耕而收其租別爲倉貯之以給州縣之老幼貧病不能自存者謂之廣惠倉以提刑領其事歲終具出納之數上三司每千戶留田租百石以是

爲差。戶寡而田有餘則鬻如舊。

臣按官自鬻田。戾于古制。其名亦復不美。韓琦官募人耕。收租貯倉之說。誠足廣惠矣。但當云其租悉留地方。給老幼廢疾之外。貯待凶年。或出多戶少之處。以濟鄰境。其田永不復鬻。乃得之矣。仁宗三代後。愛民之主。詔內藏三司出緡錢百萬。助糴天下常平倉矣。豈恡此鬻田之直。而不肯盡留以予民者。惜乎猶有鬻之說也。

程顥疏曰。古者民必有九年之食。無三年之食者。以爲國非其國。臣觀天下耕之者少。食之者衆。地力不盡。人功不勤。雖富室強宗。鮮有餘積。況其貧弱者乎。或一州一縣。有年歲之凶。卽盜賊縱橫。饑羸滿路。如不幸有方二千里之災。或連年之歉。則未知朝廷以何道處之。則其患不可勝言矣。豈可曰。昔何以不至。是因以幸爲可恃也哉。固宜漸從古制。均田務農。公私交爲儲粟之法。以爲之備。此亦無古今之異者也。

臣按古之五等之諸侯。各守封域。故曰天
裁流行。何國蔑有。饑穰之處。有不同之歲
也。故魯告糴于齊。秦輸粟于晉。救災恤鄰
之道也。然于儲蓄之計。爲尤急矣。後世天
下一家。五穀流布。津梁無阻。而儲蓄之計
鮮聞。是後世一歲之粟。僅足以供一歲之
食也。或水旱之災。今于古爲數。亦不至富
室強宗。都無餘積也。此則天下土不備墾。
人多游閒之故。較然可知。以饒濟乏。以惰

補勤。適當然爾。穀賤之鄉。藏粟不如藏金
之便。利于遷資。而不復遠慮歲凶。若其仰
給他方。朝不及夕者。何暇更言積貯乎。故
欲備荒。必先儲粟。欲儲粟。必先務農。使自
來穀少之處。地利人力皆盡。無事遠糴他
方。則儲蓄之道自廣。公私之計交得矣。此
程氏所以兢兢以古制爲說也。

曾鞏越州趙公趙抃救蓄記云。熙寧八年夏。吳越
大旱。九月。資政殿大學士右諫議大夫知越州

趙公前民之未饑。爲書問屬縣。菑所被者幾鄉。民能自食者有幾。當廩于官者幾人。溝防構築。可僦民使治之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士食之羨粟。施于籍者。其幾具存。使各書以對。而謹其備。州縣吏錄民之孤老疾弱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人以告。故事。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公斂富人所輸。及僧道士食之羨者。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使自十月朔。人受粟日一升。

幼小半之。憂其衆相蹂也。使受粟者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亡也。于城市郊野。爲給粟之所。凡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爲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于境者。給其食。而任以事。不能自食者。有是具也。能自食者。爲之告富人。無得閉糴。又爲之出官粟。得五萬二千餘石。平其價。予民爲糴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糴者自便如受粟。又僦民完城四千一百丈。爲工三萬八千。計其傭

與錢。又與粟再倍之。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予之。而待熟官爲責其償。棄男女者。使人得收養之。明年春大疫。爲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所。時凡死者。使在處隨收瘞之。法廩窮人盡三月。當止。是歲盡五月止。而事有非便文者。公一以自任。不以累其屬。有上請者。或便宜多輒行。公于此時早夜憊心力。不少懈。事鉅細必躬親。給病者藥多出私錢。民不幸罹旱疫。得免于轉死。雖死得無失

斂埋。皆公力也。蓋災沴之行。治世所不無。而能爲之備。民病而後圖之。與夫先事而爲計者。則有間矣。不習而有爲。與夫素得之者。則有間矣。予故采于越。得公所推行。樂爲識其詳。豈獨以慰越人之思。將使吏之有志于民者。不幸而遇歲之菑。推公之所已試。其科條不待頃而具。則公之澤。豈小且近乎。

臣按南豐曾鞏所記趙公抃救菑條分縷析。如指諸掌。大綱則分能自食者與不能

自食者。兩種之民。能自食者。只平糶之法。不能自食者。官廩給之。其間先事爲計。安詳委悉。處分得宜。與事後之經紀其疾病死喪。皆可爲法于後之人。此固吏之有志斯民者。所當師其已試。而講求于平日者也。輦又自有救蓄議。謂給授之際。有淹速有均否。有真僞。有會集之擾。有辯察之煩。措置一差。皆足致弊。又輦而處之。氣久蒸薄。必生疾病。且不過使人能得旦暮之食。

而就食州縣。必相率而去其故居。不若總會廩給之。月日所費幾何。而賜之以錢。貸之以粟。爲得各復其業。而不失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二升之廩于上。而勢不暇乎他爲者。相去甚遠。臣竊計被蓄之民。升斗受食。乃自來常行之法。卽趙抃亦不過男女異日。人受二日之食耳。未及輦之審計終始。獨見于衆人之表也。使議臣計臣果能破拘攣之見。一從其議。則民間頓得錢

粟經營幹辦大要可弗坐食將來保無荒
棄從來論賑濟之法誠莫善于此矣。

孝宗乾道四年崇安縣饑值浦城盜發崇安人
情大震朱熹請于府貸粟六百斛籍戶口散給
之民賴以生及冬有年民願償粟于官知府王
淮俾留里中而上其籍于官社倉之法始此因
條陳救荒之策首創畫爲七事其一以爲救荒
之務早行檢放從實蠲減其二勸分之數量與
增減使得其平其三上戶蓄米不多特許減半

推賞使應募者衆其四乞撥豐儲倉米三十萬
石以備糴濟其五民間官物並與住催其戶部
指定支遣之數且于內庫支借紹興丁錢宜預
行蠲放其六受命之初卽當印榜招海商販廣
米至浙東許以不收雜稅錢到則依價出糴更
不裁減其七乞申嚴行下官吏奉行不虔者奏
劾老病昏愚者汰遣惻怛愛民才力可使者許
不拘文法時暫差權謂如治獄捕盜官不許差
出之數仍依富弼趙抃例通差得替待闕官廟

持服官時暫管幹。次復陳二說。乞著令。自今水
早約及三分以上第五等戶。並免檢踏具帳。先
與全戶蠲放。如及五分以上。則第四等戶亦如
之。及推行崇安社倉法于天下。次言紹興和買
均輸之重。請革其弊。帝深納之。

淳熙八年冬十二月。下朱熹社倉法于諸路。初
熹始拜命。卽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征。及至視
事于西興。則客舟之米已輻輳。熹日鈎訪民隱。
按行境內。始于會稽諸縣。次及七郡。窮山長谷。

靡所不到。每出皆乘單車。屏徒從。一身所需皆
自贍以行。秋毫不及州縣。以故所至。人不及知。
郡縣官吏憚其風采。至有自引去者。所部肅然。
凡政有不利于民者。悉釐革之。因土言。乾道四
年。民艱食。熹請于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
受粟于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斂散。
歉蠲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以
元數六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
倉。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

五十五里間。雖遇歉年。民不飢食。詔下其法于諸路。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人爲首。五十家則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其逃軍及無行之士。與有稅糧衣食不缺者。並不得入甲。其應入甲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開具一家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五斗。五歲以下者不預。置籍以貸之。其以濕惡不實還者有罰。帝謂王淮曰。朱熹政事却有可觀。淮言熹行其所學。民被實惠。諸路各行其法。

詔捕蝗。朱熹上疏言。爲今之計。獨有斷自聖心。沛然發號。責躬求言。然後君臣相戒。痛自省改。其次惟有盡出內庫之錢。以供大禮之費。爲改糴之本。詔戶部無得催理舊欠。詔諸路漕臣。遵依條限。檢放稅租。詔宰臣沙汰被災路分。州軍監司守臣之無狀者。遴賢能責以荒政。庶幾猶足以下結人心。消其乘時作亂之意。不然。臣恐所憂者不止于餓殍。而在于盜賊。蒙其害者不止于官吏。而土及于國家也。復上時宰書。其略

孝經義疏卷三十一
十
云。朝廷愛民之心。不如惜費之甚。是以不肯爲極力愛民之事。明公憂國之念。不如愛身之切。是以但務爲阿諛順旨之計。然民之與財。孰輕孰重。身之與國。孰大孰小。財散猶可聚。民心一失。則不可復收。身危猶可安。國勢一傾。則不可復正。至于民散國危。而措身無所。則其所聚。有不爲大盜積耶。

熹延和奏劄。救荒之務。檢放爲先。行之及早。則民知有所恃賴。未便逃移。放之稍寬。則民間留得禾米。未便闕乏。然而州郡多是吝惜財計。不以愛民爲念。故所差官。承望風指。已是不敢從實檢定分數。及至申到帳狀。州縣又加裁減。不肯依數分明除放。又早田收割日久。檢踏後時。致有無根查者。乃是州郡差官遲緩之罪。而檢官反謂人戶違法。不爲檢定。其有檢定申到者。州郡亦不爲蠲放。就中下戶所放不多。尤被其害。訪聞本路州縣。亦有似此去處。欲乞候臣將來到任。廣行詢究。更與從實蠲減。

臣按朱熹嘗言救荒自有兩說。第一是感召天和。以致豐穰。其次則有儲蓄之計。若待臨時理會。更有何策。又言蠲除賑貸。固當汲汲于其始。而撫存休養。尤在謹之于其終。然則檢放之宜早行。社倉之宜推廣。皆措置目前之事。若根本之計。善後之宜。皆未及也。夫古之帝王。修六府。治三事。高燥下濕。不違其物土。旱潦蓄洩。必謹其庸坊。屋粟有罰。民間有賦。王藉后蠶。而又親

與田畯之官。饁耘之婦。往來慰勞。不足則補。不給則助。此其生之之道。既盡矣。而天亦報之以豐年。則其所食者必多矣。于是乎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計一歲之獲。四分之。而以其三制國用。常存一分。積三年。則足以供一歲。統計三十年之中。公私積貯足支十年矣。大約遺人旅師之委積。廩人倉人之米穀。每年所積。省以惜民之艱阨者。卽是。非別有公庾。如洛口。回洛之窖藏。

也。至于荒政。首散利。次薄征。則蠲除賑貸。誠急矣。又并去其力役。山澤關市之征也。其他所以責已憂人。與爲抑損。因時消息。聯其情勢。皆有感召天和之理。而卽撫存休養之方也。後王之制經費。旣不能每年留四分之一。以備凶荒。而力役并征于兩稅。山澤關市。無不領于大農。又不得引凶札無征之例。則屯田水利。以足兵民之食。平糴置倉。以爲儲積之計。平時之策也。儉

定分數。放除稅糧。振廩煮糜。一切寬典。救變之策也。然其事之得當。則在奉行之吏。黃榦云。只此制度。用之亦在其人。蓋非其人。則于其平時有生事擾民之憂。而于以應變。則有不及事之患。夫熙豐之際。蓋嘗有意爲治。而民苦新法。如畏湯火。如社倉之法。其初年亦出息二分。數年之後。乃止收耗米三升耳。其所以大異于青苗者。隨其土俗之宜。立約更許變通。從其人情所

願官司不得抑勒。其爲民之意。極誠無妄。其臨財之際。至公無私。此其義利之辯。固不待言矣。然其事體。又須與常平相濟。蓋大荒札之歲。亦合慮其有散無收。必藉常平之積。以權貴賤。穀價始平。而又易于便宜發粟。崇安之六百石。原支借常平米斛。經始。故劄子更不陳說。內中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一欸是社倉。又卽兼帶義倉。並不科配貧富。務令必然。此其

所以必可推行。必不騷擾者也。古人謂救荒如救焚溺。無可需望。正檢放宜早之說也。又謂割髮宜及膚。剪爪宜及體。卽從實蠲減。不愛惜財計之說也。至如檢踏後時裁減分數。乃是後世之通弊。在有司旣仍遲緩之習。而司農且多出納之吝。得請蠲放。民已轉徙。無及于事。况可望其事後之推存安養乎。然則法雖具。求其奉行之吏。固已難矣。惜平時之用烹者未盡。行其所

學者十未究其二三。而斯民之被其澤者猶鮮也。夫脩治府事。敦本節用。復古帝王之盛。舍熹其誰哉。

熹浙東奏狀。臣昨所奏逐項事理。並蒙開允。獨有依準舊制募饑民修水利一事。未蒙施行。臣竊見連年災旱。國家不忍坐視夫民之死。大發倉廩以拯救之。其費以巨億計。蓋其賑給者。固不復收。其賑糶者。雖口得錢。而所折閱亦不勝計。仁聖之心。于此固無所吝。然饑民百萬安坐

飽食。而于公私無毫髮之補。故臣嘗竊仰稽令甲。私計以爲若微于數外。有所增加。以爲募民興役之資。則救災興利。一舉而兩得之。其與見行糶給之法。利害之算。相去甚遠。故不自揆。旣以奏聞。而輒下諸州。委自通判。詢究水利合興復處。以俟報可。至于近日巡歷。又得親見所至原野。極目蕭條。惟是有陂塘處。則其苗之蔚茂秀實。無以異于豐歲。于是竊歎。益知水利之不可不修。自謂若得奉承明詔。悉力經營。令逐村

逐保各有陂塘之利。如此則民永無流離餓莩之患。而國家亦永無蠲減糶濟之費矣。伏望聖慈深察上件事理。許臣前項所請百七十萬貫者。而于內量撥十三。候諸州通判申到。合興修水利去處。審實應副。其合糶給人。有應募者。卽令繳納糶給由曆。就顧入役。俟畢工日。糶給如舊。則所捐不至甚多。而可以成永久之利。絕凶年之憂。費短利長。不爲失策。

臣按陸田命懸于大。水田制出人力。故白

渠鴻隙。見于謠祥。然一以爲足以疲民而用間。一以爲省隄防而決壩。則工役之煩興。非有所因。難與慮始也。古者凶則弛公旬。正以移民通財。不復可用其力。而後儒通變其說。謂廩食饑貧。除老幼廢疾。彼丁壯無事坐食。理宜有愧。如優給其值。令修復陂塘堰澮。是仍以佚道使之。救災興利。一舉兩得。此豈所爲再三陳請者也。

以上備凶荒

孝經衍義卷三十七

孝經衍義卷三十八

天子之孝

省刑罰

臣按經言教不肅而成。政不嚴而治。則是刑措而可以致太平矣。然而大著其義于五刑一章者。刑爲悖德悖禮者立也。然而欲民之不犯于有司。則非旦夕致矣。措而不以者。惟唐虞成康之際而已。故父母雖甚愛其子。有時而用教笞。人君雖甚愛其

民有時而用刑罰。夫戮一人而可以止千萬人之爲非者。又焉用司寇之刀鋸日敝也。逮于後世。德教之不立。政令之無常。而道半赭衣。古犯劓者赭其衣。市惟貴踊。別者之屨于刑。晏子諷以屨賤踊貴。則善人有濫及之懼。惴惴焉惟恐不保其父母之遺體。而奸回昏亂之人。反不知所懲矣。又何以絕寇攘而止逋亡也。故述省刑罰。而以弭盜附焉。

易噬嗑。卦名。亨利獄。

程頤傳曰。噬齧也。嗑合也。口中有物。問之。齧而後合之也。卦上下二剛爻而中柔。外剛中虛。入頤口之象也。中虛之中。又一剛爻。爲頤中有物之象。口中有物。則隔其上下。不得噬。必齧之而得嗑。故爲噬嗑。聖人以卦之象。推之于天下之事。在口。則爲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爲有強梗。或讒邪。間隔于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當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

賁

卦名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

獄。

易象言火者。多指日言。山下有火。旭日初升也。東映草木。光輝璀璨。故為賁象。

程頤傳曰。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恃

其明而輕自用乎。

豐

卦名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孔穎達疏曰。雷者。天之威動。電者。天之光耀。

雷電俱至。則威明備足。以為豐也。君子法象

天威。斷決獄訟。須得虛實之情。致用刑罰。必

得輕重之中。

旅

卦名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

留獄。

山上有火。日薄西山也。垂暮之際。旅人皇皇。故為旅象。

孔穎達疏曰。火在山上。逐草而行。勢不久留。

故為旅象。又上下二體。艮止離明。故君子象

此。以靜止明察。審慎用刑。而不稽留獄訟。

中孚

卦名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緩死者。非謂當死之人。姑緩須臾之命也。恐議獄未當。死者不可復生。故緩之以求其實情也。

孔穎達疏曰。風行澤上。無所不周。其猶信之

被物。無所不至。故取象中孚。君子議獄緩死

者。中信之世。必非故犯。過失爲辜。情在可恕。故君子以議其過。失之獄。緩捨當死之刑也。

臣按易言刑獄者五卦。噬嗑。賁。豐。旅。中孚。噬嗑言利用獄。而賁言無敢拆獄。用獄者未至于用刑。而拆獄。則致刑矣。文周二聖所以明德慎罰者。屢見乎辭。而三致意于獄者。刑者一成而不可變。而獄之未具。正君子之所當盡心焉也。又囹圄圻圻非民可久淹之地。獄有所歸。則宜刑者刑。宜緩

者緩。縱遣無辜。復不待言矣。于豐言拆獄。于旅言不留獄。于中孚言議獄者。拆獄者始終一威明而已。噬嗑以明罰勅法爲用獄之先事。而豐之拆獄致刑。爲虛實得情而輕重得中也。賁之火在下。則不能及遠。而旅之火在上。則所照者廣。故其說似乎相反。然而賁之不敢。卽旅之所以爲慎也。有中孚之德。則獄可片言立決矣。而又當議而緩之者。求其入中之出。死中之生。惟

恐人以不留獄之故而敢于殺人也

書舜典象以典常也刑流宥五刑雖入五刑而情法矜疑流遣寬

有鞭木末作官官府刑校學金作贖刑刑眚

過災不肆縱也赦不待流怙恃終再賊殺也刑雖當

亦不聽而必刑之也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臣按書傳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也疏云準

呂刑言之耳蓋古無明文也諸家多謂肉

刑起于三代左傳叔向曰夏有亂政而作

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

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班固曰五帝畫

象而人知禁禹承其後自以德衰始制肉

刑孝經緯云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

上罪墨蒙赭衣中罪赭衣雜屨下罪雜屨

而已依此則五帝無肉刑而議者非之以

為舜典明云流宥五刑矣惟不忍用重法

故以流放代之假令先無肉刑安用代哉

又呂刑曰苗民勿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

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劓剕劓

又曰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依此。則似五刑爲三苗所制。而或者又非之。以爲舜已誅其君。何爲乃用其法。鄭康成曰。苗民爲此四刑。特深刻。異于皐陶之爲。孔疏所謂桮陰過于去勢。黥面甚于墨額。理或然矣。然則五刑之制。當亦代有不同。舜典呂刑。終難同貫。特久遠不可考耳。晉丁謐曰。黥劓之文。不載唐虞之籍。五刑之數。亦不具于聖人。禹

承舜禪。必不遠則兇頑。湯武之君。亦豈下同呂侯。惟叔向之言。爲近而有徵。斯亦未可厚非也。至于周初。五刑之名。始見于周禮。易亦著劓刖之象。則信有肉刑矣。然臧文仲曰。刑五而已。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扑。則五刑之制。亦未始同也。要之懲姦禁非。代有憲法。而出以欽恤之意。則無不同。周公之戒康叔曰。無或劓刖人。是雖有肉刑。

仍戒以無輕用。至于成康。遂幾刑措。卽輕
罪亦且僅見矣。况于重辟乎。再傳而及于
穆王。復疑其過重。命呂侯爲司寇。訓夏贖
刑而更制焉。其言曰。今爾何監。非時伯夷
刑之廸。孔疏曰。伯夷典禮者也。不使視
臯陶。而使視伯夷。欲其先禮而後刑也。意
良厚矣。又其後乃有九刑之作。孔氏曰。遠
取上世決事之比。以爲後法。杜佑曰。謂五
刑而加之流贖鞭扑以爲九。是也。奕世相

承。並以寬簡爲治。此其所以享國長久乎。
降至七雄。家自爲政。至于秦而淫刑峻法。
動至參夷。且有鑿顛抽脅鑊烹之刑。非孝
文之罷肉刑。民其無如何矣。故欽恤一言。
實推仁廣孝之本也。

康誥。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
惟終。自作不典。式用也。爾。用意如此。有厥罪小。乃不可
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偶也。爾。偶爾如此。既
道極厥辜。既自稱道。盡輸其情。不敢隱匿。時乃不可殺。

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又曰。非汝封
剗刑人。無或剗刑人。不以得殺而可濫及無辜。

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

孔安國傳曰。要囚。謂察其要辭以斷獄。既得其辭。服膺思念五六日。至于十日。至于三月。乃大斷之。言必反覆思念。重刑之至也。

又曰。義宜也。用舊法典刑。宜于時世者。以刑殺。勿用以就汝封心之所安。

臣按蘇忿生爲武王司寇。用法敬慎。比例舊事。而得輕重之中。今于康叔。亦欲其取殷家刑罰。有倫理。而宜于時世者。兼用之。所以敬爾由獄。敬明乃罰。語氣相同。小罪非眚。大罪非終。兼括舜典眚災肆赦。怙終賊刑。臯陶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之義。蓋法家之要言。冊命所必及其後穆王之于

呂侯雖復費辭大旨亦以是為本也。

周官。周書篇名。議事以制。

蘇氏曰。鄭子產鑄刑書。晉叔向譏之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其言蓋取諸此。先王人法並任。而任人為多。故律設大法而已。其輕重之詳。則付之人。臨事而議。以制其出入。故刑簡而政清。自唐以前。治罪科條。止于今律令而已。人之所犯。日變無窮。而律令有限。以有限治無窮。不聞有所闕。豈非人法兼行。

呂刑兩造。至也。具備。兩至非偏辭。師也。眾聽非偏見。五辭。

入于五刑之辭。五辭簡。核也。孚。無可正也。于五刑。五刑不

簡。辭與刑參差。不應。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誤也。

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孔穎達疏曰。此五過之所病。皆謂獄吏故出人人罪。應刑不刑。應罰不罰。致之五過而赦免之。故指言五過之疵。損害王道。干政為病。

也惟官謂常同官位與吏舊同僚也或詐反
囚辭拒諱實情不承服也或內親用事囚有
親戚在官吏或望其意而曲筆也或行貨于
吏吏受財枉法也或囚與吏舊相往來此五
事皆是病之所在此獄吏之罪與犯法者同
諸侯國君清證審察能使不行乃爲善也此
病所在惟出人罪耳而并言入者有罪而妄
出與無罪而妄入獄吏之罪等今律故出入
者與同罪。

簡孚有衆

簡核情實可信者衆

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

天威

吳澄曰推究得實者罪之當刑者也惟當更
于容貌有所考察慎之至也無可推究者疑
而當赦者也過于尋求或至誤入必受天譴
天威俱所當畏故疑者不問而赦之也

臣

按古人所以慎罰總是爲囚求生耳一

人之聰明思慮有所不及而治獄之吏未
必皆賢故衆聽則無偏見矣而五疵不去

則枉法而害于政教。又不可以不慎也。刑疑赦從罰。罰疑赦從過。其自重之輕自有之。無惟忠厚之至。故不得不丁寧于清證。審察矣。五疵懼其放出。無簡不聽。又慮其失入。故出者枉法。乃無逃于國典。失入者雖無五疵。猶當天譴。可畏也夫。呂刑一篇皆以訓贖。并流宥之五刑。而不止于鞭扑者。可入金邀免矣。然所以欲令保全身體。髮膚之意。猶之古也。其于三千之屬減大。

辟五之二。宮辟五之一。荆辟如故。所倍增者。墨劓輕刑。不可謂非好生之德也。此夫子所以有取于呂刑也。

詩小雅小宛

篇名

其五章曰。交交

往來之貌

桑扈

鳥名。糲脂。

食肉。率也。

場啄粟

扈不食粟。今失天性。

哀我填

同瘝。病也。

寡。宜岸

鄉亭之繫。

宜獄。

朝廷曰獄。握粟出卜。自

從也。何能穀。

鄭康成注曰。窮盡寡財之人。仍有獄訟之事。無可以自救。但持粟以卜。求其勝負。從何能得生。

孝經義卷三十八
臣按小宛之詩序以爲刺幽王而朱熹以爲兄弟遭亂畏禍而相戒之詞夫其思念父母恐貽之羞而欲各自努力教誨其子此其爲相戒宜然然以填寡之人而不免于岸獄之繫則王之虐熒獨而爲善者無以自全刑罰之濫甚矣且也勝負之數內不能自斷于理外不能信于聽獄之官而問之于不可知之上其國之無政又何如耶夫政以賄成而刑及善人此其所以爲

幽王之詩也

禮記王制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孔穎達疏曰。此言刑之不可變改。故云刑者例也。上刑是刑罰之刑。下例是形體之例。

臣按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如登高臨深皆有毀傷之慮。樂正子春之下堂而傷其足。所以爲憂者也。然而古之君子畏罪懷刑之意。于是大爲惴懼焉。此曾子

之所以啓手足而知免者也。周官司寇佐王刑邦國。鄭注。孝經說曰。刑者。側也。賈公彥以爲。孝經援神契五刑章。行刑者。所以著人身體。是則刑罰之刑。訓爲側體之側。不獨王制有是說也。父母之遺體。五官百骸完好成就。一陷于罪。則虧體辱親。是成者變而之斷之死也。形氣之所成者。變而之斷之死。而刀鋸之所成者。不可變而復續復生。此聽獄斷刑之君子。所以聰明忠

愛之交至也。蓋精明之人。每失于不渾厚。則有刻削之法。渾厚之人。又失于不精明。則有掩蔽之愚。君子之聰明忠愛。是君子之明與誠。所以盡心于是。又君子之推其跬步不忘之心。以待天下之人子。此錫類之孝。于此足徵者也。

漢文帝元年。上曰。法者治之具也。所以禁暴而率善人也。今犯法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爲收拏。朕甚不取。其議之。有司皆

曰民不能自治。故爲法以禁之。相坐之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所從來遠矣。如故便。上曰。朕聞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導之善者。吏也。其既不能導。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反害于民。爲暴者也。何以禁之。朕未見其便。其熟計之。有司皆曰。陛下加大惠。德甚盛。非臣等所及也。請奉詔書。除收孥諸相坐律令。

二年。上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今法有誹謗妖言之

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吏以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臣按此皆秦法。至是始除。但史言高祖入關。約法三章。餘悉除去秦法。且明言父老苦秦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豈其但宣之于口。而未削之于書耶。或謂高惠

之世。律則有之。而未嘗行也。楊雄言聖漢
權制。蕭何造律。何文無害。起自刀筆。何以
不遵奉口詔。削去此條。至令孝文時猶在
耶。竊觀文帝詔中。有民愚無知。抵死及今。
勿聽治之言。則高惠以來。雖免族誅之苛。
猶有死辟之慘。至是削去刑書。一無所問。
真盛德之事也。收孥相坐之律。有司初奏。
以爲如故。便而卒奉詔除之。其訓詞深厚。
與舜典之命皋陶。何異。嗚呼。仁矣。

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其
少女緹縈。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
今犯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
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妾願沒入。
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天子憐悲其意。
遂下令曰。蓋聞有虞之世。畫衣冠。異章服。以爲
戮。而民不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
不止。其咎安在。詩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
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

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著爲令。

初。文帝除肉刑。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止者。又當死。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

中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于法。而于人心不

厭者。輒讞之。

上旣減笞法。笞者猶不全。乃更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定箠令。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箠斃。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死刑旣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後元年春正月。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臣按漢文除肉刑一詔實千古氣運轉移之會也。蓋刑至暴秦亢濫極矣。霜雪之後必有陽春。矯枉者無嫌于過直也。惟斬右止改爲棄市。似失于過重。至孝景重議而益精矣。獻帝時曹操秉政。陳羣請復肉刑。其說曰。漢除肉刑而增加于笞。本興仁而死者甚衆。所謂名輕而實重者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至于傷人或殘毀支體而裁剪毛髮。非其理也。若用

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漢法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易以肉刑。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支體而輕人軀命也。時鍾繇亦以爲可。操幾欲從之。少府孔融議曰。古者俗龐。善否區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自取之耳。末代凌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

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斲朝涉之脛。天下謂之無道。千八百君。若各別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寃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罹刀鋸。沒身不齒。

是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陳湯之都賴。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爲此也。操然之。遂不復議。至宋韓絳曾布。復欲用肉刑。呂公著力持之而罷。臣愚以爲肉刑必不可復。其說有三。今之人情。不能如古之重犯法也。古曰象刑。懸象以讐之。斯不犯矣。今則愍不畏死。如古所謂畫地爲牢。義不入。刻木爲吏。誓不對。殆難之也。今欲加輕刑爲重。固不

可。卽重刑亦自有詳讞矜疑之法。可冀生
全。若亦以肉刑斷之。吏必果于速決。赭衣
繫路。且復見矣。不可一也。今日治獄之吏。
又不若古之寬平也。刻深周內。姑無暇論。
或不免五過之疵。如所謂惟官惟反。惟內
惟貨。惟來者。悞陷徒流。猶有歲滿減放之
日。陷于肉刑。則終身殘廢矣。不可二也。今
之民風。又不如古之知恥也。古見刑者于
道。悚然知戒。今則益以動其殘忍毒螫之

機而已耳。猾胥賊吏。且將藉此以恐脅良
懦。賣請受寄。不可三也。且夫作法于仁。其
弊猶殘。兢兢以漢文爲法。尚有新莽之焚
如。周來之峻酷。况可以階之厲乎。明太祖
初得天下。或用法外之刑。後制律而盡罷
之。且序其首曰。敢有復議者。寘重典。此可
以爲法也。

武帝以御史中丞南陽杜周爲廷尉。周外寬內
深次骨。其用法深其治大倣張湯。時詔獄益多。

二千石繫者。新故相因。不減百餘人。廷尉一歲至千餘章。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里。會獄。廷尉及中都官詔獄。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十萬餘人。

臣按司馬遷所傳酷吏十人。其治大畧相倣。而日甚一日。其始或以廉刻。其後則奸貪。其舞文巧詆。始于治豪猾。釋羸弱。其後則譴事勢家。侵辱下戶。其慘刻之狀。聞之者不寒而栗。而人主方且以爲忠。以爲能。

史家因爲之辭曰。能勝其任。斯稱其位。以見嚴刑峻罰。非酷吏之自爲之。而用酷吏者之勸爲之也。十人首郅都而終杜周。于都乃云公廉不發私書。問遺無所受。請謁無所聽。此于五過之疵何有哉。惟其倡之于破觚斲雕。觚。八稜有隅者。破觚爲圓。謂除其嚴法。雕。謂刻鏤。斲雕爲朴。言反于淳朴也。之俗。而施之于畏法自重之民。不得不以爲首惡也。杜周初徵爲吏。有一馬且不全。及身久任事。至三公列。子孫尊

官家累巨萬矣。以視都不有愧乎。客有讓周曰。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于是乎。周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者爲律。後主所是者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嗚呼。是何言歟。遷之言曰。其治暴酷。皆甚于王溫舒等矣。蓋以周爲酷吏之最也。十人者。郅都。靳成。髡。鉗。周。陽。由。義。縱。棄市。張湯自殺。王溫舒五族。尹齊尸亡去。減宣自殺。惟趙禹。壽。杜。

周有子孫。蓋天道之于殄絕惡人。亦有十失一二者。班固乃以張湯杜周子孫貴顯。不列之于酷吏傳中。豈非曲筆也哉。

宣帝地節三年。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與邪。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尉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于是每季秋後。請讞時。上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涿郡太守鄭昌。

上疏言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政衰聽怠則廷平將召權而爲亂首矣元康二年詔曰獄者萬民之命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析分也分破律條妄生端緒出入人罪深淺不平奏不如實上亦亡由知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

臣按漢孝宣之綜核名實近于景武視文帝之寬仁雖遠不逮而矜恤刑獄之意時形之于詔書蓋酷吏之餘風自此少息矣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爲廷尉民自以不冤夫非文宣之世二廷尉者且以溺職罷黜而民之冤固無以自直也然則用法者之寬平嚴苛視人主之所尚而已

成帝河平元年詔曰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

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

居宜請謂常文之外主

定罪

他比

謂引他類以比附也。稍增律條也。

日以益滋。自明習

者。不知所由。欲以曉喻衆庶。不亦難乎。于以羅元元之民。天絕無辜。豈不哀哉。其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時有。司不能廣宣上意。徒鈎摭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

臣按周禮司刑殺罪五百。而書呂刑大辟之罰。其屬二百。序書者以爲訓。夏贖刑也。堯舜皋陶之制刑。非有濫。而夏禹輕之。文

武周公之制刑。非有濫。而穆王輕之。死刑之數。所減者十之六。此其斷然去之。而未嘗拘牽于文義。廓然更始。而不但條列其細微。在禹之明德。固優爲之。而穆王以老髦荒忽之年。肆心遊幸之後。舉文武周公舊定律令。蠲除約省。不煩衆議。呂侯之爲司寇。蓋亦與有功焉。觀漢成帝河平之詔。有司竟不能稱旨。使千有餘條之大辟。依約古訓。明言如堯舜文武之時。則當減什

之五。如夏禹穆王之時。則當減什之八。重無過于五百。輕無過于二百。元元之民。豈不幸甚。而鈎撫毛舉。徒使不急之務。文案紛如。兩可之言。盈廷不決。明爲遵奉。綸言實乃寢格。詔旨何其敢于殺人。而不敢于生人也。

光武時。大中大夫梁統上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減等殊死刑。言其身首離絕而異處。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

手殺人者。減死一等。自是之後。著爲常準。故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聞立君之道。仁義爲主。仁者愛人。義者正理。愛人以除殘爲務。正理以去亂爲心。刑罰在衷。無取于輕。高帝受命。約令定律。誠得其宜。文帝惟除省肉刑相坐之法。自餘皆率由舊章。至哀平繼體。卽位日淺。聽斷尚寡。丞相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或不便於理。或不厭民心。謹表其尤害于體者。傳奏于左。願陛下宣詔有司。詳

擇其善。定不易之典。事下公卿。光祿勳杜林奏曰。大漢初興。蠲除苛政。海內歡欣。及至其後。漸以滋章。果桃李茹之饋。集以成賊。小事無妨于義。以爲大戮。至于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通。爲敝彌深。臣愚以爲宜如舊制。不合。翻移。

臣按刑罰世輕世重。而典常之法。卒不可易。所以謂之中。所以謂之權。然其刑之宥之。則在治獄之吏。所謂非汝封刑殺剗刑人。無或刑殺剗刑人者也。使其人德或未

至于明允。意或少違于欽恤。鮮不至于失其倫要矣。梁統之意。以爲刑輕民易犯。惠加姦軌。害及善良。殊不思果桃李茹之類。集以成賊。則善良之陷大戮者衆。而不足以禁姦軌也。且其事發相累。不得不上下相蒙。難以語于令行禁止矣。先王命士訓刑。仁之至。義之盡。若漢之初元。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建平輕殊死刑八十一事。亦可謂過于仁而義或不足也。其在光武。維新

再造固當用輕典之世。而統乃欲翻移舊制。不達于權矣。何以言中乎。

魏明帝太和三年冬十月。立聽訟觀。置律博士。初。魏文侯師李悝著法經六篇。商君受之以相秦。蕭何定漢律。益爲九篇。後稍增至六十篇。又有令三百餘篇。決事比九百六卷。世有增損。錯糅無常。後有各爲章句。馬鄭諸儒。十有餘家。以至于魏。所當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餘言。覽者益難。魏明乃詔。但用

鄭氏章句。尚書衛顗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縣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敝。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帝從之。又詔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邵等。刪約漢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于正律九篇。爲增。于旁章科令。爲省矣。

齊武帝永明九年。律書成。初。晉張裴。杜預。共注律三十卷。自泰始以來用之。律文簡約。或一章

之中兩家所處。生殺頓異。臨時斟酌。吏得爲姦。齊武帝留心法令。詔獄官詳正舊注。廷尉山陰孔稚珪上表。以爲律文雖定。苟用失其平。則法書徒明于表裏。冤魂猶結于獄中。竊尋古之名流。多有法學。今之士子。莫肯爲業。縱有習者。世議所輕。將恐此書永淪胥吏之手矣。今若置律助教。依五經例。國子生有欲讀者。策試高第。卽加擢用。以補內外之官。庶幾士流有所勸慕。詔從其請。事竟不行。

齊顯祖時。軍國多事。決獄罕依律文。相承謂之變法從事。世祖卽位。思革其弊。乃督修律令。成律十二篇。令四十卷。班行之。自是後。爲吏者始守法令。又敕仕門子弟常講習之。故齊人常曉法。

隋文帝開皇元年冬十月。初行新律。初周法比于齊律。煩而不要。隋主命高顗。鄭譯。及上柱國楊素。率更令裴政等。更加修定。政練習典故。達于從政。乃采魏晉舊律。下至齊梁沿革重輕。取

其折衷。于是去前世梟輶

音患。車裂也。

及鞭法。自非

謀叛以上。無收族之罪。始制死刑二。絞。斬。流。刑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徒刑五。自一年至三年。杖刑五。自六十至百。笞刑五。自十至五十。又制議請減贖官當之科。以優士大夫。除前世訊囚酷法。考掠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有程式。民有枉屈。縣不爲理者。聽以次經郡及州。若仍不爲理。聽詣闕伸訴。自是法制遂定。後世多遵用之。

開皇三年十二月。更定律。置博士。帝覽刑部奏。斷獄數猶滿萬。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敕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惟定訂存五百條。凡十二卷。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仍置律博士弟子員。大理寺之屬有律博士八人。

臣按先儒以爲臯陶見道甚明。羣聖所宗。舜乃使之爲士。武王之母弟。惟康叔爲司寇。蓋精于法者。魯頌泮水言淑問如臯陶。

在泮獻囚。古之建學以教士而獻囚于此。使學者知受辭斷罪。其善訊服囚皆必如古之明允之士。所以爲明刑以弼教也。所謂學古入官議事以制者。亦猶後之言以經義量決矣。學古之人見理旣明。處事必審。以古制定今獄。必不至于偏頗者也。夫古之學者之于本末精粗。交養兼備。固夫人而可使當獻囚之任。而必有性之特善。于是者出焉。則又始終厥官。如唐虞兩朝。

之久。竟無以易臯陶者。而蘇忿生衛康叔。呂侯皆以外諸侯而官司寇王朝也。亦何嘗恥學法律。薄爲刑官哉。如鄭子產之鑄刑書。魏李悝之撰法經。斯刑法之事漸與六藝之科判而爲二矣。秦燔書詩殺儒士。而學法令者以吏爲師。是詩書法令。旣已道不同。不相爲謀。而又惟當時爲是。不得以古議今。學士大夫所以鄙其事而羞爲其職也。然其書亦以吏所習。故于虞周以

來之法。雖多變亂。而尚存其大都。如蕭何之律。雖曰權制。亦原本古人也。而漢馬鄭諸儒。又各爲之章句。魏晉以後。陳羣杜預。崔浩之屬。各隨時代沿革。增省刊定。注釋自隋裴政。折衷舊制。以行新律。而後多遵用之。蓋律法相傳。又雜出于儒者之手。而非盡刀筆吏所爲也。魏明時。尚書衛顗。奏置律博士。而隋仍之。齊孔稚珪欲置律助教。試國子生。北齊世祖又敕仕門子弟。

講習法令。蓋法學既分。條目既衆。自不得不由講習。始可通曉。而世論所輕。士子莫肯爲業。所以此書永淪胥吏之手。入官之始。顧視茫然。吏得緣爲姦利。生死輕重。比附殊科。及久更事任于法令。漸明習。而操刀製錦之譏。已不勝其悔矣。然則置律博士。助教于學宮。亦古者在泮。獻囚之意也。唐太宗貞觀元年春正月。命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等。與學士法官。更議定律令。寬絞刑五十條。

爲斷右趾。上猶嫌其慘。曰。肉刑廢已久。宜有以易之。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請改爲加役流。流三千里。居作三年。詔從之。

臣按律令累代增省不同。至隋之開皇大業間。旣經裴政更定。蘇威牛弘之徒踵事刪除。至爲寬簡。然而高祖晚年喜怒不恒。用法峻急。煬帝之末。征役繁興。民不堪命。有司臨時迫脇。以求濟事。不復用律令矣。此亦孔稚珪所云。法書徒明于裘裏。冤冤

猶結于獄中者耶。唐有天下。更議定律。寬死刑五十餘條。猶嫌斷趾之慘。改從流宥。蓋敬獄祥刑之意。見諸實事。民有更生之心。非僅前此講求空文也。

四年冬十一月。除鞭背刑。上讀明堂鍼灸書云。人五藏之系。咸附于背。故有是命。

臣按漢景帝著笞髡之令。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不知何以至唐。猶有笞囚背者。唐旣去笞背之刑矣。不知宋人何以

復立脊杖之法也。夫笞背而死。孰與斬趾。劓鼻而生。太宗因讀鍼灸書而感會及此。固有無時無事。不存心愛民者矣。有唐貞觀之際。固生民之一治也。臣因思今之決杖。本有罪者也。而依古制。笞者以一人畢一罪。徵比和課。不過稍示薄懲。使愚民知所警懼。早辦公賦爾。而行杖者。至五輒更一人。如其推漢景畢罪。乃更一人之令。而今有司徵比之時。不得已而敲扑。毋得輒

更人行杖。庶幾不失愛民之意。而官吏不得肆其虐也與。

五年十二月。制自今決死刑者。皆覆奏。決日徹樂減膳。上謂侍臣曰。朕以死刑至重。故令三覆奏。蓋欲思之詳熟故也。而有司須臾之間。三覆已訖。又古刑人。君爲之輟樂減膳。朕庭無常設之樂。然常爲之不啖酒肉。但未有著令。又百司斷獄。惟據律文。雖情有可矜。而不敢違法。其間豈能盡無冤乎。因制決死囚者。一日中五覆奏。

下諸州者三覆奏。行刑之日。尚食勿進酒肉。內教坊及太常。不舉樂。皆令門下覆視。有據法當死。而情可矜者。錄狀以聞。由是全活甚衆。其五覆奏者。以決刑前一二日。至決日。又三覆奏。惟犯惡逆者。一覆奏而已。

房元齡等受詔定律令。定律五百條。立刑名二十等。比隋律減大辟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凡削煩去蠹。變重爲輕者。不可勝紀。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餘條。

又刪武德以來敕格。定留七百條。又定枷杻鉗鎖杖笞。皆有長短廣狹之制。自張蘊古之死。法官以出罪爲戒。時有失入者。又不加罪。上嘗問大理卿劉德威曰。近日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主上。不在羣臣。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失出更獲大罪。是以吏各自免。競就深文。非有敎使之然。畏罪故耳。陛下儻一斷以律。則此風立變矣。上悅。從之。由是斷獄平允。

臣按魏晉以迄周隋法令屢更。雖偏霸之朝。刻急之主。亦有除煩去苛之令。而鈎撫毛舉。不能于殊死大辟。大有所寬減。治獄之吏。復不能于法律之外。爲囚求生。甚且特用慘酷。不依律令。斷擬。雖復經生法家。叅互考訂。其書亦甚修明完具。而民之罹于網者。蓋不能自脫。故曰。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在主上。不在羣臣也。以太宗之爲君。房杜之爲相。其致治之具。固有本源。其于

法令。旣已除古死刑之大半。而法當死而情可矜者。覆視往往得全活。而又輕失出之律。吏用是不以深文求免。稱平允焉。臣觀其時。其君下一令。則咨嗟敬慎。惟恐下之不能奉行。德不下究。其臣進一言。則忠厚悱惻。惟恐其上之不能見信。膏澤不施。蓋真能愛其民。非如前代具文而已。

太宗又詔。以身體髮膚。不敢毀傷。比來訴訟者。或自毀耳目。自今有犯。先笞四十。然後就法。

臣按古人以保全父母之遺體。冰淵戰兢。不敢少有失墜。以麗于刑辟。若先自毀其耳目。真乃刑戮之尸耳。太宗此詔。足以懲刁止健。好生之德。異于婦寺之仁也。

憲宗元和六年九月。富平人梁悅報父讐殺。秦果自詣縣請罪。敕復讐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大端。有此異同。必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職方員外郎韓愈議。以爲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不

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故聖人丁寧其義于經。而深沒其文于律。其意將使法吏一斷于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宜定其制曰。凡復父讐者。事發具申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敕梁悅杖一百。流循州。

臣按周官司徒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注曰。難。相與爲仇讐。諧。猶調也。凡過

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注曰：過無本意也。成平也。以鄉里之民共和解之。凡和難父之讐辟之海外。兄弟之讐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讐不同國。注曰：和之使辟于此不得就而仇之。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注曰：和之而不肯辟者是不從王命也。王以剡圭使調人執之治其罪。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讐之。疏曰：反覆也。謂既殺一人其有子弟復殺之恐後與已爲

敵而害已。故鄭注云：欲除害弱敵也。云邦國交讐之者其殺人者或逃向隣國所之之國得卽讐之。故云邦國交讐之也。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讐。讐之則死。注曰：義宜也。謂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而殺之者如是爲得其宜。雖所殺者人之父兄不得讐之也。使不同國而已。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注曰：鬪怒辯訟者也。不可成不可平也。書之記其

姓名辯本也。鄭司農云。成之謂和之也。和之猶今二千石以令解讐怨。後復相報。移徙之。此其類也。司寇朝士。凡報仇讐者。書于士。殺之無罪。疏曰。凡仇人告王法所當討。得有報讐者。謂會赦後。使已離其鄉。反來還于鄉里。欲報之時。先書于士。然後殺之。無罪。臣據此二職之文。當是前此審問。係過失而不能調和者。當避。而其人戀土。不即去。或來還者。死家子弟告于朝士。朝

士即當文移調人。調人執而歸罪于司寇。其或已書于朝士。而調人未執之間。死家子弟殺之。則無罪也。猶無故入人宅室廬舍。士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其時格殺之。無罪。其時乃當下之頃耳。此即殺人而義者。也被殺之家。不得展轉相報。使之不同國。亦所以慰死家子弟之心也。夫殺人者死。既使義不共天者。無不申之冤痛。間即有過誤矜疑。猶當使之遠避。不得宴然居

于鄉土。惟違王命而不避。或私還則官當
執之。私亦得而殺之。而其未告于朝士。則
雖卒。然相遇亦不得而專殺也。此謂仁之
至。義之盡。既已詳載于經。先王議事以制
固非律文之所得而盡其曲折者矣。

周世宗顯德四年。詔以律令文古難知。敕格煩
雜不一。命御史知雜事張湜等。訓釋詳定。爲刑
統

宋太祖乾德二年。以竇儀爲工部尚書兼判大

